

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闽能Y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报业”）系原福建煤炭报社改制设立，注册日期2012年8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福建能源报》；期刊出版；设计、制作电子宣传网页，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其他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021年8月，我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我司控股股东变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为进一步理顺关系，拟将《福建能源报》主管主办单位和《福建建材》主管单位由我司变更为能化集团，即将我司持有的福能报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能化集团。

（二）无偿划转方案

表1 方案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相关资产情况
能源集团持有的福能报业100%股权	无偿划转。公司拟将所持有福能报业100%股权（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经确认的净资产288.31万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能报业经审计总资产300.65万元，净资产288.31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288.31万元）。公司现有在册员工16人。

（三）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2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1年末福能报送相关财务指标	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总资产	300.65	0.0020%
总负债	12.34	0.0001%
净资产	288.31	0.0055%
营业收入	401.14	0.0062%
净利润	-92.58	-0.0332%

（四）事项进展

- 1.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经我司2022年9月23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有权机关批复：我司本次资产划转已经有权单位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产权管理规定。 _
- 3.协议签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
- 4.工商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我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我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无偿划转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12 日